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开考前指定时间内，凭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候考室签到，并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未能准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要将所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电源后上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地点领取。如发生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，按违纪论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采用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考试顺序，考生抽签过程中务必保持候考室安静。抽签结束后，工作人员将按照抽取结果给每个考生发放考场面试抽签顺序号。

五、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、候分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严禁吸烟，严禁与外界联系。候考（候分）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（候分）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后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，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，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，进入面试室前摘取口罩。面试的抽签顺序号是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的唯一标识，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。否则，按违纪论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七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须向评委说明面试抽签号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面试期间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问题。**答题时，须严格按照面试题的顺序依次进行，每答完一题，请告诉评委“第X题答题完毕，现在我回答第X题”。**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空手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带走题签、草稿纸等面试材料。由工作人员引至候分室等候成绩，凭身份证、抽签号领取成绩，待签字确认、领取成绩单后迅速离开面试区域，禁止在面试区域附近逗留、大声喧哗。违者按违纪论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行严肃处理。